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在 2022 年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审阅报告》。

2、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扩大部分募投资项目产能、调整实施地块与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及调整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未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2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在进行编制定期报告时及时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

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 2022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事项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担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拓宽专业知识，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